

# 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湖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商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工作细则。

##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院领导和系主任组成，负责学院的推荐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办，由教务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推荐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仇怡

成员：仇怡、潘爱民、叶文忠、颜剩勇、傅早霞、彭文斌、贺胜兵、邓淇中、曾世宏、贺凯健、张志彬、刘莉君、陈应龙、李石新、王文涛、王晓乔、王慧琴

## 二、工作程序

1、在学校下达推免生相关工作通知及文件后，商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按学校的规定制定当年推荐工作的具体程序、时间表。

2、根据学院推免生工作的具体安排，由院教务办组织对学生开展推免生动员、程序说明等工作，并组织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报名。

3、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本细则要求，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包括学业成绩计算、综合素质材料核实、面试等。

4、教务办将排名结果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后，在学院公告栏及网站公示3日，公示结束后由学院教务办上报学校教务处。

5、学生可在公示期间提交复议申请，具体程序见本细则第八条。

### 三、推荐免试生条件

符合《湖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章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条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在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综合测评，实行择优选拔，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推荐：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等特殊招生类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九条 推荐的学生在满足第八条的前提下，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

（二）前三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15% 以内；在校期间，在政府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对学校有特别贡献的学生，经校、院两级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30%；

（三）非外语类专业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 四、名额分配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当年学校教务处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按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以推免生名额 1:2 的方式确定各专业推荐名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 专业推荐名额 = (A 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 / 学院应届本科毕

业生人数) \*学院推免生名额\*2

其中专业推荐名额不足 1 人的, 按 1 人计算; 出现推荐人数有小数点时, 按四舍五入确定推荐名额。

## 五、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其中, 学业成绩占 85%, 综合素质成绩占 15%。

### 1、学业成绩

原始学业成绩, 是指前三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考虑学院各专业考试课程的差异性, 将对原始学业成绩进行标准化处理, 以保证不同专业学业成绩横向对比的一致性。标准化学业成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 同学标准化学业成绩= (A 同学平均学分绩点/A 同学所在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最高分) \*100

### 2、综合素质成绩

综合素质考核包括科学研究、学科竞赛、面试三个部分构成, 三部分权重分别为 30%、30%、40 %。每部分所得分乘以该指标的权重后加总, 即为各位推荐生的综合素质成绩。

#### (1) 科学研究 (满分 100 分)

①主持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分别记 50 分、30 分、10 分; 主持学校 SRIP 重点、一般项目分别记 20 分、10 分。排名  $n$  按总分 /  $n$  计算, 最低计 1 分

②第一, 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在重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计 50 分/篇; 以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在重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计 25 分/篇; 其中, 重要期刊目录以论文发表当年学院公布的《学院重要期刊及奖励办法》为准。

第二, 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在 CSSCI/CSCD 刊物上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计 30 分, 在本科高等院校公开出版的非 CSSCI/CSCD 刊物或一般外文期刊上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计 10 分; 以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在 CSSCI/CSCD 刊物上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计

15分，在本科高等院校公开出版的非CSSCI/CSCD刊物或一般外文期刊上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计5分。

以上发表论文均须见刊。其他期刊发表论文不计分。

③参与老师的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总分分别为20分、15分，本项计分，排名 $n$ 按总分/ $n$ 计算，最低计1分。

## **(2) 学科竞赛（满分100分）**

①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0分、30分、20分。

②获省部级学科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0分、15分、10分。

③在国内、外权威机构主办的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总决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0分、15分、10分。

同一类奖励项目多次获奖，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分，不重复计分；其它人排名 $n$ 按主持人计分/ $n$ 计算。

## **(3) 面试（满分100分）**

①由推荐工作小组组织面试。面试小组一般由5-7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面试要填写面试记录表，面试记录存档备查。

②面试成绩构成：思想政治表现（50分）；研究潜力（50分）。

## **六、说明事项**

1、参加学院老师主持的科研项目，须有课题立项审批书（须加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或结题证书等证明材料。

2、获得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SRIP项目，须有课题立项证明。

3、国家级、省部级学科竞赛以学校教务处认定的政府组织的学科竞赛为准，且须有获奖证书。

4、在国内外权威机构主办的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比赛中获得奖项，由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 **七、推荐方式**

依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指标数，按综合成绩排名顺序推荐。

## 八、复议

已参加本院推免生遴选，但对综合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院推免生名单公示期间提请院推荐工作小组复议。

### 1、申请复议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湖南科技大学及商学院推免生基本条件；
- (2) 已经报名并参加本院推免生遴选。

### 2、复议程序

(1) 申请人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2)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

(3) 复议结论填写在《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复议结论”一栏中，推荐工作小组组长签字、盖章，方可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推荐名单上报教务处之前告知申请人。

(4) 对学院最终复议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学校申请复议。

本工作细则由商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湖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

2017年9月1日